

合同编号： _____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恢复类耕地
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

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市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对接，为后续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1.2.2 调查评价对象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图斑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上级下发我市需纳入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图斑共45511个。

1.2.3 实地调查评价内容

根据耕地恢复的实际需要，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和群众意愿等五个方面。

(1)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类别。根据该地块实际利用状况，详细填写种植作物或林木品种、水产养殖或畜禽养殖类别。

(2)耕作便利度。该地块恢复为耕地后，是否方便到达耕种和可持续利用，分为有便于通达的道路且耕作距离少于1000米；有便于通达的道理且耕作距离少于2000米；无便于通达的道路或耕作距离大于2000米。

(3)恢复成本。该地块复垦为耕地所需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地表青苗(或养殖水产)补偿费用、后期种植管护补贴三部分。分为亩均 1 万元以下、1-2 万元、2-3 万元、3 万元以上四个类别。

(4)水源保障。该地块恢复为耕地后，周边是否有充足的水源保障农作物种植生长。分为周边1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周边有100米-5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周边 500 米外有水源可保障三个类别。

(5)群众意愿。该地块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愿意将其恢复为耕地。分为愿意、不愿意两个类别。

1.2.4 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 测算费用

根据上级下发的数据，统计需调查地块的个数、分布、面积，同时向市政府申请工作经费，确定作业单位。

(二) 潜力调查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对每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

（三） 成果汇总与上报

在工作底图基础上， 制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编制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形成我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 水利和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按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 对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 撰写我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并按照上级要求成果进行上报。

1.2.5 成果内容

通过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形成数据库、 分析报告、 表格成果：

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包括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1.2.6. 技术规范、 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标准主要有：

-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 号）；
- 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3]60 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7 技术保障：实施期间一名常驻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技术支持， 并能够熟练操作各种相关软件；

1.2.8 服务人员组成： 张冠池、崔超峰等 ；

1.2.9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810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项目成果通过郑州市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 ¥905000.00 （大写） 玖拾万伍仟元人民币 ；通过省级质检检查、反馈最终数据后，经甲方查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 ¥905000.00 （大写） 玖拾万伍仟元人民币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需承诺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提供日常技术服务，投入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甲方现场办公，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形成数据库、分析报告、表格成果，依据上级核查意见整改完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电子数据成果报送 1 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 2 套。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

1.7.4.2 交付地点： /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巩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74073828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310826012055703
住所：巩义市政通路22号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路515号河北燕郊军民融合科技孵化中心一期项目综合楼B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康涛涛	授权代表（签字）：王洪林
联系人：陈永权	联系人：张冠池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0371-64353000	电话：1874968576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北省廊坊建行燕郊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3001703648050003415

附件：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郑州市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 <u>¥905000.00</u> （大写） <u>玖拾万伍仟元人民币</u> ；通过省级质检检查、反馈最终数据后，经甲方查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 <u>¥905000.00</u> （大写） <u>玖拾万伍仟元人民币</u> 。
1.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需承诺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提供日常技术服务，投入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甲方现场办公，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形成数据库、分析报告、表格成果，依据上级核查意见整改完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通过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形成数据库、分析报告、表格成果： 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p>巩义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包括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电子数据成果报送 1 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 2 套。</p>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p>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5.1	<p>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p> <p>验收时间：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方式：内业审核外业核实。</p> <p>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p> <p>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p> <p>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p>
2.15.3	<p>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p>
2.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